

华能（肥城）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肥城7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7月15日，华能（肥城）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华能肥城7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能（肥城）发电有限公司有关部门、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华能肥城7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座110kV升压站（运行名称：110kV贺庄华能光伏电站）和110kV送出线路（运行名称：110kV临贺线）。110kV贺庄华能光伏电站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主变规模1×70MVA，全户外式；110kV出线一回。新建送出线路全长7.058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7.035km，单回电缆线路0.023km，全线处于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境内。

本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2026年4月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以“泰环境审报告表〔2026〕11号”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4建成投入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有所变动，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仅涉及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满足运行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对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变电站、输电线路周围及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风险管控措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华能（肥城）发电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